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以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柏祐、林素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系爭本票原本1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